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村代表金

目的

本文件就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以肯定他們為鄉郊社區的服務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下稱「《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制定。根據《條例》，原居鄉村¹和共有代表鄉村²可選出原居民代表，而現有鄉村³可選出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是代表村內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居民代表是代表村內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3. 所有村代表均根據《條例》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透過公共選舉產生。首屆根據《條例》進行的鄉村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舉行，而下一屆選舉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目前，村代表席位共有 1 480 個，當中 787 個是原居民代表，餘下 693 個是居民代表。二零一一年時將會增設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席位各兩個。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分別約 85 900 和 84 600。

¹ 原居鄉村指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的鄉村，名單載列於《條例》附表 2，共 586 條。《條例》訂明每條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由一至五名不等)。

² 共有代表鄉村名單載列於《條例》附表 3。共有代表鄉村亦為原居鄉村，由於這些鄉村的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所以稱為共有代表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有 15 條，各可選出一名原居民代表。

³ 現有鄉村名單載列於《條例》附表 1。現有鄉村是新界區內實質存在的鄉村，可以是原居鄉村或非原居鄉村。現有鄉村有 693 條，各可選出一名居民代表。

建議

4. 履行村代表的職責，需要付出時間和心力。村代表代表其選民，須經常就影響其鄉村和村民的福祉的事務與各方聯絡。為有效履行職責，村代表須與不同人士（包括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會面，並與村民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為村民籌辦活動。一旦發生天災（例如水浸）或其他緊急事故，村代表是整條鄉村的主要聯絡人。雖然村代表所代表的人數較少，處理的問題也較地域性，但與區議員的工作性質相比，村代表的工作有一定相似的地方。

5. 我們建議每季向每名村代表發放 2,000 元的村代表金。經考慮過村代表所代表的選民人數、工作範圍及工作量後，我們認為所建議的款額作為對村代表服務的一種支持，是恰當的。

6. 發放村代表金並非旨在發還村代表履行職責引致的支出，而是作為對村代表對社區的服務的肯定。以其性質考慮，村代表金無需憑單據實報實銷而獲發放，此舉也可減省處理申領款項的行政費。當局認為無需為每季 2,000 元的村代表金設計繁複的申領程序。

7. 所有在鄉村一般選舉中當選的村代表，均可由四年任期的首天起，於在任期間獲發村代表金。在鄉村補選中當選的村代表，則可由補選結果公布日期後的下一季開始，獲發村代表金。我們會在每一季（即截至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每個季度）的最後一個工作天，直接發放村代表金予村代表。我們已就村代表金的款額徵詢鄉議局的意見，鄉議局表示同意。

8. 根據現行安排，區議員如果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只可申領三分之二的區議員酬金及雜項開支津貼。考慮到村代表金的性質，以及基於其款額不大，我們建議讓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區議員的村代表申領全額村代表金。

9. 由於村代表金的款額不大，我們建議只在每四年一次的鄉村一般選舉後，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調整款

額。首次檢討會在二零一五年進行，調整後的村代表金會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起發放。

未來路向

10.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的經常開支，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起為每年 11,872,000 元。如委員同意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撥款。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